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4 學年度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5 時 04 分

地點：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(請假)、邱丞正委員代理主席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、葛宇甯教授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翁毓聆同學、學代會周允梵同學、研協會邱丞正同學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教務處郭鴻基教務長、共教中心黃輝猛副理；體育室康正男教授、林聯喜助理教授、許乃木副理；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廖春生建築師、傅品嘉設計師；保健中心 李安琳技正代、水工試驗所 劉昕儒代；艾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莊學能建築師、李綺玲小姐；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石通所長、舟山路 30 巷舍區管委會王松永教授；陳明揮建築師事務所陳明揮建築師、林浪馳先生；總務處教職員宿舍服務組蔡培元股長、陳祖瑜組員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王幼君副理、許育菁、楊慶國股長、林宗永幹事、曾冠菱幹事、張耀祖股長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副理、鐘朝勝股長、吳嘉興組員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生會陳宣竹同學、張明旭同學；學代會高紹芳同學；研協會潘威佑同學、吳昀度同學；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周子暉同學；城鄉所 賴櫻芳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吳鑫餘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**決定：**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體育場觀眾席改建工程（提案單位：體育室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(一) 目前的規劃有設置廁所、淋浴間，其水電設施是拉設既有設施或是重新設置？需考量容量是否足夠。
- (二) 目前規劃的觀眾席是否有設置燈？未來夜間是否有照明需求請體育室考量。
- (三) 商業服務空間是否有思考是何種類型？

體育室：

- (一) 廁所主要服務本校師生，未來會對外開放，維護管理上會花費很大成本，因此於一定時間會關閉；水電部分會拉設獨立電錶，以利檢視用量及使用情形。
- (二) 現況司令台沒有設置燈，是設置於旁邊的柱子上；夜間燈光有需要，可讓學生於夜間訓練時不會太暗，這部分會再與建築師討論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因本案位置的特殊性，廁所甚至淋浴間未來一定會被求要 24 小時開放。
- (二) 行政團隊建議商業服務空間加大，讓商業收入維持本棟的維護管理。維護管理部分請體育室慎重思考。

體育室：

有關商業服務空間與廁所，後續體育室內部會再討論此議題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除面向學校操場外，同時面臨新生南路，因此觀禮台的正、背面關係是否要如此強烈？建議設計方式應考慮內外兼顧。
- (二) 有關背板的功能為何？是否可以透明方式設計？
- (三) 目前晚上經過新生南路這個路段是暗的，若觀眾席未來在建築造型上有表現性再加上燈光，可使這段校園有亮點。
- (四) 從運動場看過去的建築結構建議應較為輕量化，可考慮張力薄膜的屋頂構造方式，現在的設計看起來較為莊嚴肅穆。
- (五) 基座部分建議利用建築元素產生陰影如遮陽板，整個建築台基視覺上不一定

要著地，在陽光下可產生陰影的效果，讓整體建築物的量體可較為輕巧且有浮起來的感覺。

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夜間照明在預算允許下會考慮進去。
- (二) 有關屋頂薄膜及鋼構事宜，在設計之初有提過這些構想，經過一、二十次工作會議，最後提出今天的方案，主要考量保養維護及預算約 2 倍的差異。
- (三) 有關背牆主要是維安考量，並可作為頒獎背景及燈光、電力設施的展現。

研協會：

- (一) 鋼骨階梯座位下部固定位置需明確，以利日後架設時方便定位與固定之用。
- (二) 階梯結構安全須注意。
- (三) 雨天時階梯與地面連接處易滑動及觀眾行走時易打滑，鋼架走道的防滑應請架設廠商注意。

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鋼架座椅是將來體育室為賽會臨時租用組裝，非本工程範圍內，透視圖表現為示意圖。
- (二) 未來施作座椅的廠商，需要做 2 次表面處理。安裝時須將臨時座椅與地面焊接或鉚定，拆除時地面之焊接點或鉚定處要打除重新做表面處理。
- (三) 遮雨棚超出 3 公尺，是防止小雨潑灑的情況，當大雨來臨時或許無法全部遮擋。

體育室：

臨時座椅會請專業廠商搭建，結束後會恢復平整。

委員：

有關無障礙設施與周圍環境關係為何？本案周圍目前是否為草地？行動不便者是否可順利抵達本棟之無障礙坡道？因輪椅難於草地上及雨後泥濘的草地行動。

體育室：

目前觀眾席兩側及面向操場側皆為柏油路面，行動不便者可以由柏油路進出。

代理主席：

本案並未說明與周邊環境的關係。現況司令台靠新生南路側，中間有停車場與其他設施，請說明交通動線的關係，雖非本工程範圍，但仍希望納入考量。

體育室：

靠新生南路側是圍牆，目前尚未規劃，未來將配合總務處的整體規劃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案重心建議先放在觀眾席的規劃設計，周邊的配合設施校內將再討論。現況矮圍牆及機車停車場，未來規劃時需先討論機車的移至地點。
- (二) 圍牆拆除後如何規劃，目前無法確認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側執行堀川計畫是否執行，若確定要執行本校會配合辦理，並以校內的瑠公圳規劃呼應，因變數多建議暫不討論。
- (三) 有關工程經費部分建議體育室應先確認。

委員：

- (一) 無障礙廁所的門，以現在的設計行動不便者無法方便進出，建議將門調整直接對外。
- (二) 商業服務空間若擴大是否會壓縮到學生使用空間？請補充說明商業服務空間的具體內容。

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考量廁所管理時間及維護管理方式，因此將無障礙廁所設於廁所內；無障礙通道大於 90 公分即可符合法規，且可避免成為犯罪的場所。
- (二) 商業空間建議往旁邊延伸，面積增減依校方決策調整。

體育室：

- (一) 本案需考慮永續發展問題，若無自償能力，本案建物將來會產生很大的問題。
- (二) 體育產業裡很多活動都可以有收入，不止是空間可以賺錢，這部分體育室會再思考。
- (三) 總務長的建議我們會參考，盡量在不壓縮同學使用空間下，做最好的設計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 依照法規無障廁所入口處須以迴轉直徑 150 公分計算，行動不便者無法坐輪椅進入空間後直接 90 度轉進去。
- (二) 無障礙廁所的入口設在洗手台前，若有行動不便者要進入，會直接與洗手台使用者或進出者，產生動線上之衝突。
- (三) 無障礙廁所的門設置於外部，只要加一道鎖即可管理，甚至整間廁所可用相同的鑰匙管理。

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：

這個部分我們承諾來修改，不論無障礙廁所的門設置於何處，一定會達 150 公分迴轉直徑之尺寸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- (一) 建議增加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設施，以維護夜間安全。

- (二) 是否有設計抽水馬達相關設施？避免豪大雨時淹水無法排除。
- (三) 建議補充商業營業場所之設計、營業時間及垃圾處理方式。
- (四) 法定停車汽機車位是否需要設置？若有需設置將設於何處？法定停車位代金將如何處理？

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送審建築執照時，都有要求必要的監視系統設備，在外觀透視圖看不出來，我們會依照法令設計監視系統設備。
- (二) 雨水回收設於筏式基礎內，因此一定會設置抽水馬達將水抽出來使用，若水量不大就儲存起來乾旱時使用，若水量很大則馬達自動抽到公共排水溝。
- (三) 商業空間是工作小組多次討論所要求的內容，設計單位不知經營方式，待確認營業方式後，會將所衍生的相關服務設施納入設計內容。
- (四) 升降旗台依目前預算並無考慮，若有需要將於建物內設計。
- (五) 法定停車位約 2 輛，可設置於校園內，並無繳納代金的問題。

總務長：

車位繳納代金為校內的行政措施，體育室需要去思考。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經檢視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，目前沒有多餘車位可畫設，建議考量於綜合體育館周邊去畫設。

總務長：

這部分請體育室考量，若畫設於校內則需要繳交代金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 1. 無障礙設施：無障礙廁所迴轉直徑之規劃及性別友善廁所請依委員意見調整。
 2. 景觀規劃：司令台外觀設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供屋頂輕量化之比較方案及預算送校發會討論；面新生南路側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堀川計畫作相關配套設計。
 3. 維護管理：請考量水電、安全、垃圾清運及抽水馬達等維護管理；地下室重訓室請規劃符合使用需求之空調設計。
 4. 財務規劃：請補充商業服務面積與營運管理模式及財務試算資訊。

二、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第一期規劃設計書

(提案單位：營繕組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總務長：

- (一) 醉月湖段設計師提出大膽設計，希望不是一片草坪，而是有些植栽的變化的地景，個人覺得很好，但更改後全校的師生是否會覺得氛圍不對？前次公聽會上票選出田園地景方案，不過當時有老師提出現有步道很直，建議調整不要那麼直。
- (二) 個人覺得 Final Option 方案佳，步道稍微調整成本上不會增加很多，但效果會有些變化。
- (三) 整個設計理念是希望有一天，全校教職員工生走到這個地方會停留。有些變化是好的，但前提是不要增加太多維護管理上的負擔。

委員：

- (四) 個人也覺得 Final Option 方案較為理想，Option1 方案田園地景的規劃方式比較像一般公園，而非大學校園是期待很多活動在開闊的開放空間發生。
- (五) 靠近醉月湖側以自然的邊界處理較為理想，但後面這段較多活動，目前規劃的方式很田園，親水性不夠理想，建議於重要地方有些點綴即可。橋的形式不一定要橋，可以是農村裡過小圳踩踏石的概念。
- (六) 臺大校地雖然總區面積不小，但真正大面積且具自然感的草坪不多，這個資產應該留下來。
- (七) 有關第二期工程的意見，振興草坪前面規劃半圓形水池，或許是配合椰林大道軸線做鏡面性的水池，但瑠公圳時期與台大校園規劃時期並非同時發生，地景上應讓他有重疊性，渠道以不規則形狀穿過振興草坪，在空間意義上較豐富，且在嚴肅的軸線上加上紀念性的元素不會太特別，若讓兩個不同屬性的交疊，會讓整個地景較為豐富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第二期的部分建議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討論，相信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。
- (二) 希望待第一期工程完工後，能再募到經費進行第二期工程。

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這是很初步的看法，因為振興草坪在臺大非常關鍵，勢必會有很多看法，後續需要有更多的討論。

(二) 振興草坪底下希望可以收雨水，可以靠草坪本身收集雨水，並將水收集到水池中，但需要時間討論才能獲得共識。

委員：

- (一) Option1 方案的田園地景鳥瞰圖感覺是給附近高樓的人看，一般走在平面的人其視覺是以草坪為主。
- (二) 史丹佛大學校園圖書館蓋在校園正中心，因時代不同圖書館定位慢慢改變，大家開始使用電子資源，不再去老舊的圖書館，故開始思考圖書館放在校園正中心的適當性，而學校做了突破性的決定，將圖書館拆除不蓋新館，開放為草坪讓全校師生使用。
- (三) 有關 Final Option 方案的橋，建議請學校藝術季或土木系，設計一座為期一年且具設計感的橋擺放於此處。

總務長：

張委員的建議就是我們計畫做的，在土木系與化工系中間常看到一些橋，是土木系每年學生修課必須做出的成品，土木系已答應每年評選第一名的作品放於此處；與賴老師的想法亦不衝突，這裡的水很淺，可於其他位置設踏腳石。

代理主席：

Option1 方案草地上有通道，提供穿行的交通動線；但在 Final Option 方案中被移除，這個地方有自行車穿行的需求。依照 Option1 方案保留草地上的通路，或是維持草地的連通性，將此通道取消只讓行人通行自行車不可通行，建議再考慮。

舟山路 30 巷舍區管委會：

- (一) 建議以生態工法的施作方式思考，渠道溝壁使用石材或木材等天然材質取代混凝土，如此水生植物很快就會長出來。
- (二) 草坪的部分建議以生態多樣化模式思考，做生態的綠化設計，並以可代表台灣的原生樹種為主。

代理主席：

前提到中間穿越的自行車車道規劃，建議以特殊鋪面規劃。

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同學：

- (一) 生態池段規劃木地板，自行車道是否將封起來？此處雖流量不大但仍為自行車穿越的通道。
- (二) 有關醉月湖古圳道部分，總務處是否計畫設置文字解說牌？將設於何處？

總務長：

有關解說牌有不同的建議，校友建議在瑠公圳復育計畫中，可於校園空間中將瑠公圳與臺大的關係及復育的過程作完整的說明，因此訪客及師生會先看到說明再

去現場走訪，會較零碎的解說方式佳，故解說牌將來設置於何處需再討論。

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解說牌會設置但目前尚未規劃確切的位置，待舊圳道開挖出來後，再決定解說位置、解說方式及彙整相關意見較佳。
- (二) 當初規劃考量人、生物再加上自行車通行較為複雜，故以行人徒步區規劃，並未考量自行車通行的部分，因此材料上才可以較自然的材料做為鋪面的選擇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 Final Option 方案左上角的動線，建議改為 Option2 方案有點曲線的規劃方式，右下角的水池，建議調整同 Option1 方案稍為斜一點，較符合整體意象。
- (二) 醉月湖的水優氧化的狀況有點嚴重，本案若要使用醉月湖池水，是否會針對醉月湖的水質稍作處理？未來落葉是否會處理？

總務長：

- (一) 落葉部分可透過挑選植栽樹種的方式處理。
- (二) 新店溪原水將來送到醉月湖水質如何尚未知；小椰林道段尚未完成，故目前抽取醉月湖的水，將再與設計單位討論是否可透過簡易沉澱池或簡易濾網過濾藻類；目前有請生工系協助醉月湖優氧化的控制，這部分若有成效醉月湖的水將愈來愈乾淨。
- (三) 第一期工程不論在生態池邊或醉月湖邊，整體的水系將再與規劃單位討論；目前生工系的老師有協助，未來也將找環工所的老師協助，會將水量及水質列為重要工作內容，不希望未來復育完成後水是臭的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通過，請規劃單位以 Final Option 方案為主，針對水質、交通規劃調整內容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培育溫室新建工程規畫構想書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(略)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(一) 土木研究大樓旁未來將開發 4000 床的宿舍區，即使不做宿舍區亦可能以住宿學院型式的規劃，因此辛亥路、基隆路及長興街未來一定是大量學生通行的路口，目前的規劃應對路口的人行道區域有些想法與規劃。
- (二) 宿舍區的計畫啟動後，建議調整本案的圍牆並規劃長遠的建議，預先讓大家

了解未來人流及車流之因應方式。

建築師：

本案有部分經費由生科院籌措，僅對圍牆空心磚部分移除更換為欄杆，讓視覺上較為穿透。整個改較為困難，且不在本案工程範圍內。

委員：

個人意見是提供給校方參考。

舟山路 30 巷舍區管委會：

- (一) 舍區較關心夏季東南風，溫室若不處理好，舍區將嚴重受到熱風之影響。
- (二) 樹木移植建議應與舍區委員會保持聯繫，一些較無價值的樹建議移除。

建築師：

- (一) 後續會將圍牆及移樹事宜，列於招標注意事項中。
- (二) 樹木移植前要與校方辦理會勘，若無保留價值的樹木則配合移除。

代理主席：

- (一) 樹木移植及排風向等議題，於後續細部設計再調整。
- (二) 有關圍牆立面等問題再與下階段的建築師討論。

水工試驗所(書面意見)：

依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(102.10.8)第 6 條，新建增建或改建案，應以基地面積等資料，計算應貯留之雨水體積；並考慮最大排放量，設「雨水流抑制設施」。但是否法規另改為要在一定面積以上才要設置設施，此部分建築師應會知悉處理。倘若需要設置設施，關於設施型式選擇的問題，後續若有必要，本所可以協助。

諮詢委員(書面意見)：

整體環境規劃已有確實雛形，但溫室本身缺乏明確使用規劃。

- (一) 自辛亥路右轉基隆路與基隆路直行之車流量大且車速快，在基隆路近轉角處設置車輛出入口會有交通安全之疑慮。
- (二) 本案屬溫室新建工程但有關溫室部分之陳述過少，先期規劃宜更周詳，包括：
 1. 溫室構型。
 2. 溫室抽風扇排風方向幾乎正對基地盛行風方向，可能會大幅降低抽風效能及風扇使用壽命。
 3. 夏季如何降溫及周年溫室控溫範圍(牽涉到總體用電量之合理估算)。
 4. 考量緊急備用電源與臨時啟用天窗散熱等功能。
 5. 溫室相關設施維修。

建築師：

- (一) 有關水工所貯水部分，預算上有編列水保設施的費用，預算已考慮。雨水貯水設施埋在地面下，因此圖面上看不到。
- (二) 學校曾辦理過一次規劃構想書，之前方案規劃汽車由辛亥路進出曾被校方否決過，本團隊第一次提案是規劃由宿舍區進入，亦被校方否決過；基隆路進出口就整個歷史脈絡來看，是較符合現在使用狀況的選擇，為校方大多數委員較可接受的方案。
- (三) 溫室目前暫估使用 20 年，未來會有拆遷的可能，因此就設計概念上來看，想像為樂高玩具，上面的溫室是很簡單的山形房子單元加上底下的基座，目前提案有基座是因為周邊的樹很高，需要將溫室架高才可接觸到陽光，未來拆遷時若是周邊的腹地較大，可直接將溫室設於地面並加設底版即可。
- (四) 從物理環境來看，透過正風壓的方式排風並非不可能，有這個想法是希望可滿足周邊社區的需求，這部分有很長的討論過程，目前排風方式也是大家較能接受的排熱方式；有詢問過設備廠商，是否會影響設備的效能或壽命，其實影響不大，風越高速越快，排熱處若較低，因壓力的關係產生風的流動，在物理環境上非違背自然狀態的排熱方式。
- (五) 每個溫室都設有外遮陽，類似捲簾可開啟與收納，以解決溫控的問題。
- (六) 目前規劃中並無設置緊急發電機。由設備規格的評估中，設備滿載情況下總耗電量頗大，故建議溫室設獨立電錶，較不會有斷電的問題。
- (七) 預算中有編維修貓道的費用，維修費用每年約 11 萬左右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案與對面未來的宿舍區隔著基隆路彼此較無干擾，最大的干擾應是來自基隆路的車流。
- (二) 建議拆除舟山路端點一小段圍牆，目前行人走到端點處變很狹小，建議拆除 1~2 段並補植栽，維持這區的隱蔽感。
- (三) 將來宿舍區過來的學生，希望法學院及社科院的學生可以往辛亥路過去，不要進入校園造成校內車流過多，並希望可分散車流一部分走辛亥路，一部分走長興街，一部分往癌醫中心方向過基隆路 155 巷從農場旁進入校園，以降低本區交通衝擊。
- (四) 請思考若臺北市政府不同意汽車由基隆路進出之因應方案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原則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 - 1.請補充人行動線的優點及車流動線由基隆路進出之原因。
 - 2.請補充有關排風方向之設計考量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04 分）